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苏食院纪发〔2019〕9号

**—————————— ★ ——————————**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纪检监察人员监督执纪工作回避制度

为了保证校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依纪依规公正履行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纪检监察干部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实行任职回避，不得在同一纪检监察组织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纪检监察组织从事组织、人事、干部监督、财务工作。

第二条  在以下方面有涉及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本人或近亲属及来往密切的个人的，应主动回避。

一是在履行职责时，参与调查、讨论、审核、决定涉及本人及特定关系人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案件审理等事项；

二是在履行职责时，参与调查、讨论、审核、决定涉及本人及特定关系人的考试录用、调动交流、考察提任、职务任免、奖惩、出国审核、廉政意见回复等事项；

三是在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等执纪过程中，与被调查（审查）人或检举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纪情形的；

四是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条 全校纪检监察人员要自觉遵守规定，及时向所在纪检监察组织报告涉及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主动接受监督。

第四条 对未及时报告或隐瞒应回避情形的纪检监察人员，要追究其相应责任，并按照规定安排回避。

第五条 纪检监察人员违反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校纪检监察工作人员。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2019年7月2日

|  |
| --- |
| 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